



## 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 – 優質顧客服務大獎 標誌使用指引

恭賀 貴機構榮獲「優質顧客服務大獎」的獎項。得獎機構在遵照以下條款細則的情況下，可使用「獎項標誌」作宣傳用途：

1. 得獎機構可使用標誌範圍包括以下：
  - I. 公司卡片
  - II. 公司網頁
  - III. 公司出版物
  - IV. 宣傳活動及物品
2. 得獎機構使用或展示標誌時，必須事先通知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(下稱本會)，以及獲得本會授權，方可使用標誌。如在公司卡片上展示標誌，請提供相關職員的姓名、得獎年份、參賽項目等資料予本會，以作紀錄。
3. 得獎機構使用標誌時，必須展示全個完整的標誌。
4. 得獎機構使用標誌時，必須按照既定的比例，不能將標誌扭曲。
5. 得獎機構須按照配色指引使用標誌。
6. 不可以用得獎機構以外的名義使用獎項標誌。
7. 如得獎機構不適當地展示標誌、或就得獎相關事宜作出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、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，本會有權要求得獎機構除下相關標誌並保留一切追究的權利。
8. 使用細則由本會作最終審核及保留一切更改以上細則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有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權。

9. 如欲使用標誌或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8100-9978 或 電郵 [general@hkace.com.hk](mailto:general@hkace.com.hk) 與香港優質顧客服務協會秘書處聯絡。

10.

標誌類別:	標誌顯示之年度
	<p>公司/機構獲獎年度</p> <p><a href="#">下載 JPEG 檔案</a></p> <p><a href="#">下載 AI 檔案</a></p>
	<p>公司/機構連續數年獲獎</p> <p><a href="#">下載 JPEG 檔案</a></p> <p><a href="#">下載 AI 檔案</a></p>